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發 行 短 期 債 券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債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發行二零一零年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首批短期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發行二零一一年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二批短期債券（「債券」）予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受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債券的投資者除外）。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牽頭包銷商以成立債券包銷銀團。債券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366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債券息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募集期結束時釐定。

本公司擬申請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主要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

發售通函及有關債券的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在網站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刊載。

發行債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另一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